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增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议价能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转型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增加直接融资比例，提升公司对财务风险的防范能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首次申请注册并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 1、 发行规模：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含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的金额为准。
- 2、 发行期限：3 年期。
- 3、 发行时间：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 4、 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5、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6、 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借款、补充营运资金、资本项目支出。
- 7、 信用评级：主体和债项初评 AA+。
-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9、 担保方式：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无担保。
-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存续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高效、合法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注册何发行中期票据工作，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注册何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要，制定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额度、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本次注册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根据需要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注册和发行有关的必要文件，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的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签署与本次注册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 根据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实际需要，聘请注册和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4、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 办理与本次注册和中期票据相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7、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 本次中期票据拟注册和发行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